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发〔2021〕49号

关于佳县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日产15万方管道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县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佳县中宏工贸有限公司日产15万方管道气液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佳县中宏工贸有限公司日产15万方管道气液化项目位于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创路榆能集团盐化公司东门向南200米，项目规模为新建 $15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气预处理装置、脱碳（酸）装置、脱水机脱汞装置、天然气液化装置、LNG储罐、LNG装车装置、重烃装车装置

及公用设施和其它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1062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0%。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对照省内外同类项目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结合生产实际，优化工程设计，优先选用优秀、可靠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减少能耗、物耗、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国家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洒水降尘，禁止外排。

（三）严格落实低氮燃烧、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定期送往王家砭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 MDEA 溶液、废分子筛、废瓷球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规范收集、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须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四防”

措施。

(五)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采取严格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相关标准要求。

(六) 该项目应严格按《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中(GB50183-2004) 有关规定，科学布置与周围民用建筑等的安全距离。切实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七)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进行绿化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

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1年10月18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